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三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2SX202104100075	中阳乡峙峪村村干部和磨头村刘某某私自达成协议,未和村民商量,将原平市供热公司的灰渣、垃圾随意倾倒在村民的杏园,污染环境。(和当地乡政府反映过,未得到处理)	忻州市原平市	土壤	1.经中阳乡政府调查核实:举报所述是指,2009年5月2日,峙峪村委与峙峪村民夏某某签订“黑石头沟所属荒梁、荒坡承包合同”时,未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合同签订程序存在不规范行为。 2.经调查核实,原平市兴原供热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开始按照“灰渣处置服务合同”将灰渣倾倒在峙峪村行驶和倾倒垃圾的迹象。 3.经调查,中阳乡政府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峙峪村村民反映的“倾倒灰渣、垃圾,污染环境”举报案件。2021年3月23日,中阳乡政府对该案件进行了调查处理。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16日,由中阳乡峙峪村村“两委”组织现任、原有“两委”干部和村民代表召开了“承包权转让协议”专题会议,中阳乡政府宣军伟副乡长、包村干部要守廷参与会议。最终决议:确认刘健健与夏某某(系峙峪村村民)签订的“黑石头沟承包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已办结	2021年4月15日中阳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由中阳乡党委、纪委对峙峪村村支书进行谈话提醒。
7	D2SX202104100079	段家寨乡五家庄村,村党支部书记李耀宣在汾河私自挖砂,大约几万方,堆放在村里未苫盖,粉尘污染;退耕还林的树私自买卖,破坏生态环境;退耕还林的地据为己有,对外出售为墓地。	忻州市静乐县	大气	1.经静乐县水利局调查核实举报问题的地址为静乐县水利局负责实施的山西省汾河中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静乐县汾河干流水系修复项目段家寨乡五家庄村汾河段河道,该项目2标段五家庄村湿地砂土开挖外运20000m ³ 。河道挖砂是河道施工行为,不存在村党支部书记私自挖砂的情况。 2.经调查核实,在五家庄村北共计有5处砂堆:村北村中街道砂堆约1000余立方米;村北砂堆约1100余立方米;村西北砂堆约8000余立方米;另有两处砂堆分别约200—300立方米,举报问题属实。现施工用砂进行围挡苫盖,堆存砂土已全部清理。 3.经静乐县林业局批准(静林准字[2020]3号),共批准使用林缘地0.27公顷,防火通道工程是在原有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和部分路段拓宽,拓宽幅度为0—0.5米。故不存在退耕还林的树私自买卖行为,破坏生态环境不属实,征用林地是合法行为。 4.经段家寨乡政府调查核实,退耕还林土地为村集体所有,出售墓地经五家庄村村“两委”、村民代表商议决定,在村集体的山梁地建设墓区安置逝去的老人,每年每分地收取200元,收取的费用均用于村里公益事业及公共设施。不存在退耕还林地据为己有和对外出售为墓地的行为。	部分属实	1、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静乐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静环罚字[2021]1号)处以2.2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对砂土限期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 2、静乐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对段家寨乡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的督办通知》,要求乡镇和村委举一反三,强化施工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出现。	已办结	
8	D2SX202104100093	同煤安顺煤业(该企业地址是在原平市段家堡村的水泥厂),挖煤导致附近十几个村庄山上的林地、土地全部都遭到破坏,另外将举报人家中的祖坟破坏。(开采挖煤了十几年至今,近期得知中央督查组来山西才停工)(向当地环保部门、政府部门反映过,无人处理)。	忻州市宁武县	煤炭	1.经查县林业局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对安顺煤业露天煤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宁武境内)违法使用林地进行全面调查,调查报告显示违法面积702.06亩,2020年11月2日山西省森林公安局管汾山分局立案侦查(晋森公刑立字[2020]000003号),认定安顺煤业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目前案件正在侦查办理中。反映“挖煤导致附近十几个村庄山上的林地、土地全部都遭到破坏”问题部分属实。截至目前,共恢复植被718亩,完成土地复垦1263亩。 2.2012年该企业与薛家洼乡宋家沟、赵家沟、茹家窑、郭庄、尹庄、水洼、段庄七个村村民签订了协议,协议中约定对所涉及占用该村村民的房屋、土地、坟地等进行补偿,补偿费用已足额到位,并对使用的土地进行了复垦。现已完成土地复垦1263亩,反映问题不属实。 3.2021年4月10日经薛家洼乡政府与举报人沟通,疏导其与公司妥善协商、合理解决,4月12日举报人同意补偿解决,正与公司协商补偿金额并签订协议,部分问题属实。 4.因股东方涉及多起经济纠纷,2014年1月28日原省煤炭工业厅(晋煤办基发[2014]160号)注销安顺煤业开工报告,并要求安顺煤业在制约矿井建设问题解决,具备复工复建条件时,方可重新上报资料,办理复工审批手续。2014年初至2019年底该煤业公司处于停建状态。	部分属实	2020年7月13日,该公司复工建设以来,县政府责令其结合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对历年来矿区内破坏的林地采取复垦复绿方式,全面开展矿山环境综合整治。截至目前,共恢复植被718亩,完成土地复垦1263亩。	阶段性办结	林业局林政股负责人政务警告处分;薛家洼乡分管林业工作、二级主任科员政务警告处分;薛家洼乡民政助理员、宋家沟村党支部书记党内警告处分;林业局林政股科员诫勉谈话;林业局局长提醒谈话;宁武县薛家洼乡党委书记提醒谈话;薛家洼乡宋家沟村村委会主任延长党员预备期;林业局副局长已于2018年8月宁武县纪委监委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宁武县林业局森林派出所所长已于2018年8月宁武县纪委监委给予政务警告处分;时任宁武县林业局林政股负责人已于2018年8月宁武县纪委监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薛家洼乡宋家沟村党支部书记,2018年6月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9	D2SX202104100063	枣林镇柳树坡村,村北有一“精诚选矿厂”(举报人反映的是之前的选矿厂遗留问题,现精诚选矿厂已经转卖),原企业矿厂占用村民土地建设房屋;拉运车辆来往道路粉尘污染,导致举报人的果园损坏。(2018年曾向中央督察组反映过,中央督察组回复要求企业赔偿举报人,企业只赔偿了举报人三分之一的款项,中央督察组离开山西后,企业报警将举报人家的老人抓捕,之前企业是按照中央督察组的要求进行赔偿,但以勒索名义判了老人三年有期徒刑,至今未回)。	忻州市代县	大气	1.反映的“原企业矿厂占用村民土地建设房屋”问题。经代县自然资源局调查,2016年4月22日,柳树坡村民高鲁林、李营连与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坡地租用协议,租用高鲁林、李营连承包的位于柳树坡村北的青草梁、桃洼沟荒坡宜林地内修建办公楼,占地面积为8亩,共计补偿高鲁林、李营连246000元。2017年6月7日,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出让,取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2019年1月25日进行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权证号:晋[2019]代县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举报情况不属实。 2.反映的“拉运车辆来往道路粉尘污染,导致举报人的果园损坏”问题。果园紧邻恒诚福球团厂道路,道路已硬化,路边建有挡风抑尘网,道路定时洒水抑尘,过往车辆加盖篷布。在拉运过程中部分物料遗撒,如清扫不及时,易造成道路扬尘,举报情况属实。经代县农业农村局调查,举报人果园位于七亩堰,果园内有梨树27棵、杏树5棵、砧木1棵、干枯死树3棵。现场查看梨树发芽,杏树已开花,园内部分地段无果树,未发现污染果园现象。举报内容不属实。 3.反映的“2018年曾向中央督察组反映过,中央督察组回复要求企业赔偿举报人,企业只赔偿了举报人三分之一的款项,中央督察组离开山西后,企业报警将举报人家的老人抓捕,之前企业是按照中央督察组的要求进行赔偿,但以勒索名义判了老人三年有期徒刑,至今未回”问题。经调查了解,并调阅李营连案刑事判决书,举报人2018年向中央督察组反映的要求企业赔偿事项,实为2015年至2018期间,李营连以精诚铁矿占用其土地、果园受污染索要的赔偿。当时企业迫于无奈,最终答应李营连要求,同意补偿其损失60万元。2018年11月28日,精诚铁矿先期向李营连信用社账户打款25万元,剩余款项后续付清。李营连夫妇出具“上访费7年,公安拘留费10天,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费共计60万元,并保证因此事不再上访举报”的收条。企业负责人在事后报警,2019年1月4日,李营连因涉嫌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被代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1月14日,李营连因涉嫌寻衅滋事罪,经代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代县公安局逮捕,羁押于忻州市看守所;2020年3月4日,开庭审理李营连涉嫌寻衅滋事罪一案,代县人民法院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李营连多次非访的行为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索要工作人员钱财,情节严重,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安机关指正罪名成立,作出被告人李营连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的判决。举报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12日,针对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道路扬尘的问题,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已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忻环代罚告字[2021]46号),拟处罚4.6万元;并责令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高全公司及所有职工的环保意识,组建专业清扫队伍,定时对厂区道路进行保洁清扫,并配备洒水车不定时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已办结	2021年4月16日,代县纪委监委对代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综合执法三室主任陈俊玲给予通报批评。

宁武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

宁武县公示(2021)1号

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见下表)
二、公示期: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5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宁武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宁武县人民大街
邮政编码:036700
联系电话:0350-4723287
联系人:李女士

宁武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16日

宗地编号	nwxhb2021001	地块位置	宁武县凤凰镇马家湾村	土地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土地面积(公顷)	0.3606	项目名称	宁武县气象灾害防御预警中心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公用设施用地			0.3606		
受让单位	宁武县气象局				
备注:					

河曲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公示

20210417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于2021年4月1日8:00至2021年4月16日8:30挂牌出让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见下表)
二、公示期: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6日
三、双方已签订成交确认书,在30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河曲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曲县黄河东大街065号
邮政编码:036599
联系人:王海霞 联系电话:13994066613
河曲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16日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公顷)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价(万元)	受让单位	备注
B-03-05	翠峰路西,二道街北	0.5926	其他商服用地	40	79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 谢国荣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证号:071590,声明作废。

▲ 乔如贵不慎将“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货字14090109359,声明作废。

▲ 张雅逢不慎将“教师资格证”丢失,证号:20191460112000926,声明作废。

▲ 冀中娜不慎将“教师资格证”丢失,证号:20201460112000298,声明作废。

原平汽车运输中心债权债务申报登记公告

因原平汽车运输中心拟进行关闭或重组,经研究决定,原与原平汽车运输中心有业务往来及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请在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即2021年4月20日),30日内携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个人带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证明与我中心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与我中心进行核对、登记。逾期将视为弃权处理,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申报方式:书面申报。

地址:原平市前进东街

联系人:张树廷

联系电话:
13994192438

特此公告

原平汽车运输中心
2021年4月20日

注销公告

根据原平晋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决议,拟申请注销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81MA0LFAJ14A,请相关债权、债务单位和个人自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原平晋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忻州日报广告中心
官方微信平台



关注微信平台
在线办理业务

忻州日报

印刷厂

- 电脑排版出片
- 彩色黑白印刷
- 书刊杂志装订
- 纸张厂价销售

地址:长征西街31号

电话:3036699 3037046